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及调整》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3年5月24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条件。

综上，同意公司向单庆廷先生等2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23.2万份，授权日为2013年5月24日，行权价格为12.08元/股。同意《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孟宪刚 马立富 李秀枝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及调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行权及调整》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是基于在股票期权行权之前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发生了派息事项，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合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孟宪刚 马立富 李秀枝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向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君创）提供财务资助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新疆君创的资金需求向新疆君创分期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和生产规模的扩大，降低新疆君创的财务成本，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本次资金占用费按照7.5%的年利率计算，按年度结算，定价公允，同时，新疆君创将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向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孟宪刚 马立富 李秀枝